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賴明佑

林盟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承諺即莊志宏、莊宜蓁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元。

按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係以被告莊承諺之債權人地位，起訴請求被告間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要保人由被告莊承諺變更為被告莊宜蓁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為被告莊承諺。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及違約金（即雄院高99司執恒字第148841號債權憑證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之債權總額為283,7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又據訴外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，系爭保單於起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03,069元（見湖簡卷第43至45頁）。依前引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請求撤銷標的價額，擇較低者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3,0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經扣除原告

01 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

02 (二)經查，被告莊承諺已於115年5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
03 料在卷可稽。爰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莊承諺除戶戶籍謄
04 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
05 勿省略）、有無向法院聲明拋棄或限定繼承，並具狀陳明是
06 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07 (三)另原告宜參閱114年6月3日增訂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及
08 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額，斟酌本件有無訴請撤銷之實益，
09 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1 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18 附表一：

19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人	投保日期 (民國)	保單號碼	主約商品名稱	保單解約金價值 (新臺幣)
1	莊宜蓁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3年7月5日	000000000000	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	47,487元
2	莊宜蓁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98年3月20日	000000000000	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	55,582元

20 附表二：

附表：115雜簡1088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9,872	1	利息	29,872	94/1/26	104/8/31	(10+218/365)	19.89%		62,964.05	
	2	利息	29,872	104/9/1	114/8/17	(9+351/365)	15%		44,636.13	
	3	違約金	29,872	94/2/27	94/3/26	1		否	150	150
	4	違約金	29,872	94/3/27	94/4/26	1		否	300	300
	5	違約金	29,872	94/4/27	114/8/17	243		否	600	145,800
	小計									253,850.18
合計	283,722									